

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9 月 13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6 年 9 月 13 日 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方式。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六里中心路 51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变更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于确认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

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9月13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六里中心路511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六里中心路511号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邮政编码：201821

3. 联系电话：021-59555271

4. 传真：4006981163转416077

5. 会议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沈潇君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9日